

教育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02264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二、修正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2 條。

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

(二) 地址：431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三) 電話：(04)3706-1177。

(四) 傳真：(04)2332-1634。

(五) 電子郵件：[e-2289@mail.k12ea.gov.tw](mailto:e-2289@mail.k12ea.gov.tw)。

部 長 潘文忠

##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訂定發布，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修正發布。鑑於我國將於一百零八年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相關規定，並因應教學現場實際執行需求，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將名稱修正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並擬具「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及專任教師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明定跨領域或跨科目課程採協同教學方式者，其教師教學節數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明定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其教師教學節數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明定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授輔導相關課程之專任輔導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準用本標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
- 六、明定教師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或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或協助校內行政業務者，學校得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明定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應包括在校內、校外兼課或代課教學之節數。(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
- 八、明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教師之每週教學節數，依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九、明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準用本標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名稱，明定適用對象。參照介聘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本條刪除。																																								
第二條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教學領域或科目，規定如下：	第三條 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	一、條次變更。 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本條條定明「專任教師及專任教師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故配合修正第一項序言文字。 三、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第一項表內「課程」欄位，修正為「科目」；另為呼應課程綱要「適性揚才」、「多元選修」的精神，協助學校發展校本特色，爰任教英語文、第二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含生活科技及資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節數</th> <th colspan="2">職稱類別</th> </tr> <tr> <th>專任教師</th> <th>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領域/科目</td> <td></td> <td></td> </tr> <tr> <td>國（語）文</td> <td>十四</td> <td>十</td> </tr> <tr> <td>實習科目、非跨領域專題實作</td> <td>不分組教學 十六</td> <td>分組教學 十二</td> </tr> <tr> <td>國（語）文及前欄分組教學以外其他科目，包括跨領域之專題實作</td> <td>十八</td> <td>十四</td> </tr> <tr> <td>前項各科目，包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所定</td> <td>十六</td> <td>十二</td> </tr> </tbody> </table>	節數	職稱類別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	領域/科目			國（語）文	十四	十	實習科目、非跨領域專題實作	不分組教學 十六	分組教學 十二	國（語）文及前欄分組教學以外其他科目，包括跨領域之專題實作	十八	十四	前項各科目，包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所定	十六	十二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課程</th> <th colspan="2">職稱類別</th> </tr> <tr> <th>專任教師</th> <th>兼任導師</th> </tr> </thead> <tbody> <tr> <td>語文領域</td> <td>十四</td> <td>十</td> </tr> <tr> <td>國文（含選修）</td> <td rowspan="2">十六</td> <td rowspan="2">十二</td> </tr> <tr> <td>英文（含選修）</td> </tr> <tr> <td>數學（含選修）</td> <td rowspan="3">十八</td> <td rowspan="3">十四</td> </tr> <tr> <td>社會領域（含選修）</td> </tr> <tr> <td>自然領域（含選修）</td> </tr> <tr> <td>藝術領域（含選修）</td> <td rowspan="2">十八</td> <td rowspan="2">十四</td> </tr> <tr> <td>生活領域（含選修）</td> </tr> </tbody> </table>	課程	職稱類別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	語文領域	十四	十	國文（含選修）	十六	十二	英文（含選修）	數學（含選修）	十八	十四	社會領域（含選修）	自然領域（含選修）	藝術領域（含選修）	十八	十四	生活領域（含選修）
節數		職稱類別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																																								
領域/科目																																										
國（語）文	十四	十																																								
實習科目、非跨領域專題實作	不分組教學 十六	分組教學 十二																																								
國（語）文及前欄分組教學以外其他科目，包括跨領域之專題實作	十八	十四																																								
前項各科目，包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所定	十六	十二																																								
課程	職稱類別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																																								
語文領域	十四	十																																								
國文（含選修）	十六	十二																																								
英文（含選修）																																										
數學（含選修）	十八	十四																																								
社會領域（含選修）																																										
自然領域（含選修）																																										
藝術領域（含選修）	十八	十四																																								
生活領域（含選修）																																										

<p>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與選修科目。</p> <p>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其擔任團體活動之班級活動課程教學節數，應併入第一項兼任導師基本教學節數計算。</p>	<p>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資訊科技概論</p>	十六	十二	<p>科技)、健康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各群科學程之專業科目、各群科學程之實習科目(包括專題實作)採不分組教學者及特殊需求領域(結藝術才能班、體育班、資賦優異班及身心障礙班)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課程綱要之科目，包括跨領域之專題實作之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均調整為十六及十二節。</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俾使本條為單純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定。</p> <p>五、增列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第一項各科目範圍；「部定」及「校訂」用詞，均係配合課程綱要之用詞。</p> <p>六、依課程綱要所定，「團體活動」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講座或其他活動，其中僅「班級活動」課程，必須由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親力而為，故該課程之教學節數，得併入第一項兼任導師之基本教學節數計算，爰增訂第三項如左。</p>							
	<p>健康與體育(含選修)</p>	十八	十四								
	<p>全民國防教育(含選修)</p>	十六	十二								
	<p>各群科學程之專業課程(含選修及專題製作)</p>	十六	十二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各群科學程之實習課程(含選修及專題製作)</td> <td>分組</td> <td>十八</td> <td>十四</td> </tr> <tr> <td>不分組</td> <td>十六</td> <td>十二</td> </tr> </table>	各群科學程之實習課程(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分組		十八	十四	不分組	十六	十二	十八	十四
	各群科學程之實習課程(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分組		十八	十四					
不分組		十六	十二								
<p>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班</p>	十八	十四									
<p>選修課程(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其他類)</p>	十八	十四									
<p>前項教師擔任二種以上課程教學時，各該課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相同者，按各該課程教學節數合併計算；基本教學節數不同者，依各該課程教學節數比例折算後併計之。</p> <p>兼任導師應擔任綜合活動課程每週一節之班會或班級活動教學，並併入第一項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p>											
<p>第三條 學校應依課程綱要規定，訂定課程計畫，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p> <p>前項課程計畫所定跨領域或跨科目課程採協同教學方式者，其教師教學節數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訂第一項理由如下： (一)學校應依課程綱要總綱及領綱之內容，訂定課程計畫；總綱並規定學校應將課</p>										

<p>計算方式，按其協同教學節數，規定如下：</p> <p>一、全學期全部節數：教學節數一節，採計為前條第一項每週教學節數一節。</p> <p>二、全學期部分節數：依實際教學節數，支給鐘點費，不採計為前條第一項每週教學節數。</p>		<p>程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國立學校報教育部備查)。</p> <p>(二) 因為學校課程之開設，須依課程計畫，而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內，除為辦理招生擬具課程計畫外，尚無學校為開設課程應擬具「課程計畫」報備查之明文，僅於課程綱要總綱內有明文。茲為配合本條及第五條規定，爰增訂第一項。</p> <p>三、課程計畫所定跨領域或跨科目課程實施協同教學者，教師之教學節數如何計算，應有明文，俾據以執行，爰增訂第二項。</p> <p>四、教師依課程計畫所定跨領域或跨科目課程採協同教學方式時，以教師學期課表為其計算基準。</p>
<p>第四條 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其教師教學節數之計算方式，規定如下：</p> <p>一、擔任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課程授課：比照前條第二項規定。</p> <p>二、擔任學生自主學習授課或指導，或擔任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指導：比照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學校實施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之課程，教師之教學節數計算方式，應比照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爰增訂本條。</p> <p>三、所稱「彈性學習時間」之課程，依一百零八學年度將實施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課程綱要之規定，指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所規劃作為學生(一)「自主學習」、(二)「選手培訓」、(三)「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及(四)「學校特色活動」之四類課程。因其授課或指導方式不同，故分別列款規定之。</p>

第五條 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學校班級數及擔任之職務，規定如下：										
班級數	節數	職務	班級數							
			九班以下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以上
副校長、秘書			七	五	三	一	一	0	0	0
一級單位	日間部	處、室、圖書館主任	七	五	三	一	一	0	0	0
		進修部主任	五	三	一	0	0	0	0	0
		進修部、分部								
二級單位	日間部	教學、註冊、訓育、生活輔導、衛生	八	八	六	五	三	一	0	0

  

第四條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										
班級數	節數	職稱類別	班級數							
			九班以下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以上
副校長、秘書			八	六	四	二	二	0	0	0
一級單位：處、室、圖書館主任			八	六	四	二	二	0	0	0
二級單位：教學、註冊、訓育、生活輔導、衛生組長			九	九	七	六	四	二	0	0
前欄以外其他編制內組長			十	十	八	八	六	四	二	0
各群、科、學程主任			全科總班數三班以下者，九節；四班至六班者，八節；七班至九班者，七節；十班以上者，六節。							

  

前項班級數，以學校編制之總班級數為計算基準。但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每二班折算為一班。

前項總班級數，不包括進修部或分部之班級數。

進修部主任、組長及分部主任，其每週基本教學節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
  - (一)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序言之修正，酌修第一項序言文字。
  - (二) 為減輕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之工作負擔，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調降一節。
  - (三) 因進修部編制單純，爰進修部組長簡化僅列一級。
- 三、修正條文第二項，將班級數區分為日間部、進修部與分部，分別計算，以符現行實務。為區別分部、進修部與非進修部，故稱為日間部，從而第一項表內亦予區分。

										<p>組長前欄以外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八款及第十</p>	<p>數，按進修部或分部編制之總班級數，依第一項規定節數減二節。</p>
		九	九	七	七	五	三	一	0		

<p>款 所 定 其 他 二 級 單 位 組 長</p>	<p> </p>	<p>進 修 部 組 長</p>	<p>六 六 四 三 一 0 0 0</p>	<p>各科、 學程主 任</p> <p>依全科（學程）總班 級數計算如下： 一、三班以下：八節。 二、四至六班：七節。 三、七班以上：六節</p> <p>前項班級數，以本部核 定學校編制內之日間部、進 修部或分部班級數，分別作 為計算基準。但輪調式建教 合作班，每二班折算為一 班。</p>	<p>第五條 學校輔導處（室）主 任及專任輔導教師，專職學 生輔導工作，無需擔任課程 教學。但因課程需求而擔任 教學時，其每週基本教學節 數，輔導處（室）主任比照 前條第一項一級單位規定； 專任輔導教師比照前條第 一項二級單位教學組長之 規定。</p> <p>進修部專任輔導教師 擔任課程教學者，其每週基 本教學節數，比照前條第四 項教學組長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學生輔導法第十三條規 定：「（第一項）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應依課程綱 要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 班級輔導活動，並由各該 學科專任教師或輔導教 師擔任授課。」「（第二 項）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 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 導相關課程者，其教學時 數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 定之。」爰修正現行條文 第一項，並分三款定明， 俾資明確。 三、依上開學生輔導法第十 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教 育部應訂定其主管「國 立」及「私立」高級中等</p>
<p>第六條 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及 輔導處（室）主任，專職學 生輔導工作，無需擔任課程 教學。但依學生輔導法第十 三條第二項規定，教授輔導 相關課程者，其每週基本教 學節數，規定如下： 一、專任輔導教師： （一）日間部：比照前條第 一項二級單位日間部 教學組長之規定。 （二）進修部：比照前條第 一項二級單位進修部 組長之規定。 二、輔導處（室）主任者： 比照前條第一項一級單 位主任之規定。 前項規定，依學生輔導 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p>	<p>第五條 學校輔導處（室）主 任及專任輔導教師，專職學 生輔導工作，無需擔任課程 教學。但因課程需求而擔任 教學時，其每週基本教學節 數，輔導處（室）主任比照 前條第一項一級單位規定； 專任輔導教師比照前條第 一項二級單位教學組長之 規定。</p> <p>進修部專任輔導教師 擔任課程教學者，其每週基 本教學節數，比照前條第四 項教學組長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學生輔導法第十三條規 定：「（第一項）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應依課程綱 要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 班級輔導活動，並由各該 學科專任教師或輔導教 師擔任授課。」「（第二 項）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 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 導相關課程者，其教學時 數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 定之。」爰修正現行條文 第一項，並分三款定明， 俾資明確。 三、依上開學生輔導法第十 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教 育部應訂定其主管「國 立」及「私立」高級中等</p>				

<p><u>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之。</u></p>		<p>學校專任輔導教師教學時數之規定；惟本標準修正名稱，明定適用對象僅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為使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有所依據，爰增訂第二項，以「準用」方式定之。</p>										
<p>第七條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本部核定設立之科學班，其班主任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八節。 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各類藝術才能班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召集人，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減二節。</p>	<p>第六條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核定設立之科學班，其班主任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八節。 學校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各類藝術才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第三條第一項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二節。</p>	<p>一、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條所定之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分別為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領域（包含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自然科學領域（包含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及藝能領域（包含音樂、美術、藝術、家政、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健康與護理、體育、全民國防教育）等六位召集人。</p>										
<p>第八條 教師協助學校行政業務，或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學校得依下列規定之每週減授總節數（包括前條第二項減授節數）上限，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368 603 1686"> <thead> <tr> <th>總班級數</th> <th>十八班以下</th> <th>十九班至三十班</th> <th>三十一班至五十班</th> <th>五十一班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校每週減授總節數上限</td> <td>三十二</td> <td>三十六</td> <td>四十</td> <td>四十四</td> </tr> </tbody> </table> <p>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或承辦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學校得依有關法令、計畫或契約，</p>	總班級數	十八班以下	十九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以上	全校每週減授總節數上限	三十二	三十六	四十	四十四		<p>一、本條新增。 二、為因應教師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或協助校內行政工作所增加之業務，得以減授節數，並兼顧學校實際教學需要，故增訂本條。學校應於全校每週減授總節數上限內，減授上開教師每週之基本教學節數，以避免減授之節數無限增加。 三、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或承辦政府機關（構）為政策或施政需要所增加之業務，依法令、計畫或契約內容，另外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p>
總班級數	十八班以下	十九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以上								
全校每週減授總節數上限	三十二	三十六	四十	四十四								

<p>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其減授節數，不納入前項每週減授總節數計算。</p>		
<p>第九條 依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聘任之合聘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該教師於各合聘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該教師於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依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聘任之合聘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該教師於各合聘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該教師於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條 學校應按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目及其專長，排定教學科目。 <u>學校教師擔任二種以上科目教學時，應按各該科目每週教學節數占第二條第一項基本教學節數之比率，核計其每週教學節數。</u> 學校就不易聘任合格教師之實習課程、選修課程及稀有科目所聘任之兼任教師，其每週教學節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u>九節</u>為限。</p>	<p>第八條 學校應按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目及其專長，排定教學課程。 學校就不易聘任合格教師之實習課程、選修課程及稀有科目聘任之兼任教師，其每週教學節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六節為限。</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序言之修正，將現行第一項「課程」修正為「科目」。 三、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移列至本條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四、現行條文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 五、修正條文第三項，為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7點有關兼任教師教學節數修正後之規定，修正為「以九節為限。」</p>
<p>第十一條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軍訓教官（包括軍訓主任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之軍訓教官及一般軍訓教官）擔任教學者，該課程每週總教學節數，由一般軍訓教官平均分配；分配後每人達<u>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十節</u>，仍有<u>賸餘節數時</u>，由軍訓主任教官或兼任生活輔導組長之軍訓教官，依第二項軍訓主任教官或比照第五條第一項生</p>	<p>第九條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軍訓教官（包括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及一般軍訓教官）擔任教學者，該課程每週總教學節數，由一般軍訓教官平均分配，分配後每人達基本教學節數十節，仍有<u>賸餘節數時</u>，由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或軍訓主任教官依第四條第一項生活輔導組長及軍訓主任教官每週</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因修正條文第一項已明列一般軍訓教官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十節，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p>

<p><u>活輔導組長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擔任教學；再有贖餘節數時，由全部軍訓教官分別擔任教學。</u></p> <p>軍訓主任教官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第五條第一項一級單位主管之規定。</p>	<p>基本教學節數優先擔任，再有贖餘節數時，由軍訓教官分別擔任。</p> <p>軍訓主任教官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第四條第一項一級單位主任之規定。</p> <p><u>一般軍訓教官以第一項每週教學十節，為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u></p>	
<p>第十二條 學校教師之每週教學節數，應達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定。但輔導處（室）主任、專任輔導教師或軍訓教官，於校內可擔任之課程教學節數不足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學校教師之每週教學節數，應達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定。但輔導處（室）主任、專任輔導教師及軍訓教官於校內可擔任之課程教學節數不足時，不在此限。</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學校教師、軍訓教官排定之每週學校內、外教學節數合計，超過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為其超時教學節數。</p> <p>前項學校內超時教學節數，應平均分散於每日，並註記於課表。</p> <p>學校教師、軍訓教官超時教學鐘點費之支給方式，依行政院核定之支給原則辦理。</p>	<p>第十一條 學校教師、軍訓教官排定之每週教學節數，超過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為其超時教學節數；超時教學節數，應平均分散於每日，並註記於課表。</p> <p>學校教師、軍訓教官超時教學鐘點費之支給方式，依行政院核定之支給原則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每週教學節數應包括在校內、校外教學之節數。</p> <p>三、原第一項有關超時教學節數之規定，另列於第二項。</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變更至修正條文第三項。</p>
<p>第十四條 學校所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教師之每週教學節數，依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學校教師同時擔任前項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科目教學時，其於各該部之每週教學節數，應按第二條第一項基本教學節數占各該部之該科目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比率核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應依所在地主管機關之規定，現況亦是。</p> <p>三、第二項明定學校教師同時擔任前項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科目教學時，教學節數之計算方式。</p>
<p>第十五條 代理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準用本標準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現行實務上代理教師準用本標準規定有法規依據，爰增訂本條。</p>

<p><u>第十六條</u>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u>但第三條及第四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u></p>	<p><u>第十二條</u>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u>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標準本次為全案修正，除第三及第四條配合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實施外，為配合教學現場之實際需求，本標準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p>
--	--	--